

课程研发建设、教学课程提升 采购包 1

采 购 合 同

甲方：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西安昱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课程研发建设、教学课程提升、采购包 1

甲方：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西安昱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依据政府采购“课程研发建设、教学课程提升、采购包 1”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SCZA2026-ZB-1420-001）的结果而签订。由（西安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西安昱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内容如下：

乙方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完成学院包装制作我院 5 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包含上线与校外推广运行，对现有 10 门院级在线开放课程资源进行升级改造，保证资源更新和持续运行，为学生提供高水平的课程资源，为学院冲击省级和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夯实基础。课程成品符合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标准，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认定的 MOOC 平台进行不低于 3 年的课程运行推广。

一、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972000.00 元、（大写）玖拾柒万贰仟元整。

2) 合同总价款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交付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4 个月内，完成项目成果及验收。

三、款项结算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小写：388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进度款：验收合格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小写：5832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

3) 结算方式：供应商持验收书，发票（按合同总价开采购人），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本项目采取集中验收方式，交付的课程须符合国家级和省级在线精品课程申报平台标准，并在学校指定的国家级在线课程申报平台（中国大学慕课网（爱课程网）、学堂在线、智慧树、学银在线、智慧职教（MOOC 学院）等平台稳定运行，否则不予验收。必须满足采购方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和制作风格要求，未满足质量要求标准不予验收。

2) 乙方派项目经理一名负责与甲方沟通，接受甲方领导，及时按照甲方要

业
用章
93871

求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 乙方所供的服务必须保证符合甲方所要求的相关规定或国家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保密等要求。

4) 乙方向甲方所派人员必须通过甲方的考核测试, 在工作期间, 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合同履行期间, 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随时更换。

5) 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1.2 对于乙方的服务, 甲方认为达不到需求的, 有权要求乙方改进,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1.3 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应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 为乙方工作提供条件。

2.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

2.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 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2.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

2.5 除非遇有特殊紧急情况, 甲方安排相关服务项目应给予乙方充分足够的准备时间。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1.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 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2) 乙方的义务

2.1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 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2 在服务期间,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达项目现场。项目服务出现特殊情况时, 乙方应及时提出解决的方案并与甲方商定。

2.3 乙方不得将服务内容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4 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内, 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若不服从甲方的要求和管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且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或考核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返还已经收取的价款, 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延迟交付的, 每逾期一天, 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中标金额 1 % 的违约金; 逾期累计 30 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乙方返还已经收取的价款, 还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 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若果协商不成, 提交甲方住所地的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在诉讼期间, 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需变更, 需由双方协商一致。

十、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乙方进行支付。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副本一式陆份, 均以中文书写, 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其它 (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方 (盖章)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盖章) 西安昱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 251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北辰大道与渭青路十字东北角欧罗巴小镇 7 号楼 1 单元 2701 室
邮编: 710113	邮编: 710021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法定代表人: 孙晓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孙晓
电话:	电话: 18602885282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一）团队要求

1. 团队成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编导（导演）、摄像师、后期制作及效果包装人员、现场灯光师、化妆师、配音师等。能够协助指导完成每门课程的国家级和省级精品在线精品课程平台运行及申报工作，且不得要求采购人签署独家上线协议（采购人拥有在多家平台上线的权利）。

2. 供应商须在本地有长期固定的制作团队，提供实施人员简历、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非本省户籍人员需提供省内社保证明，以上资料，参保缴费证明验证编号与验证二维码清晰无误。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组建固定的课程拍摄制作团队，确保拍摄制作团队的稳定性，确保拍摄制作工作的效率及效果，满足采购方的质量和效率要求，实施过程中不得无故更换实施人员。如有存在项目实施人员非投标人在职人员或外包、分包行为，采购方将终止合作，产生的一切问题和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技术要求场地及设备要求

供应商具有本地化三间或以上拍摄场地，满足课程同时录制，要求提供相应的租赁合同、场地照片、物业缴费凭证、电费缴纳凭证等相关的证明材料，不得使用临时租用场地、其他院校共建场地或第三方共有录制场地。同时可承诺在校内指定场地搭建课程建设及服务场地，具备快速搭建课程录制室的能力，场地搭建时长要求不超过7天，能根据校方现有场地要求（普通教室或会议室）提供拍摄场地布置方案，需包含文字说明、平面示意图、效果图。采购方将在中标公示期内对中标投标人所标书响应中提供的本地服务机构进行核查，如发现响应录制地点虚假或出现与响应内容有交大偏差，将有权终止合作，产生的一切问题和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1. 拍摄方式和场地要求：

（1）专业级蓝箱录影棚场地要求

供应商提供影棚中应为包含专业级虚拟抠像蓝箱摄影棚，非抠像布等简易影棚，且蓝箱摄影棚墙面须有吸音处理，确保画面整洁无噪音干扰。提供相应的租赁合同、场地照片等证明材料。

（2）室内实景场景要求

实景拍摄场地应光线充足、环境整洁安静并包含书架、桌椅、电子显示屏等。提供相应的租赁合同、场地照片等证明材料。

（3）室外课程拍摄要求

保证录制场光线充足、可使用航拍摄像器材，专业的收音设备，确保画面整洁，声音清晰，提供相关设备采购发票证明。

2. 录制设备要求：

供应商提供课程建设所需设备的配备方案及清单，能提供高专业度高价值的电影机、相机、无人航拍器，后期制作高配置工作编辑电脑进行驻场服务，且服务期间不用于其他项目使用，以设备购入的发票复印件为准。

（1）录像设备：使用两台以上不低于4K的专业级高清数字设备，保证设备能正常完成拍摄任务。所用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录制视频宽高比16:9，视频帧率为25帧/秒。

（2）收音设备：使用专业领夹收声设备，保证教师和学生发言的录音质量。

（3）监听设备：监听耳机2副。

(4) 存储设备：专业储存设备及有效容量应能保证正常完成拍摄任务。

(5) 后期制作设备：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

3. 剪辑：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剪辑人员可进行驻场服务，剪辑的视频需满足衔接自然，景别丰富、组接流畅、色彩和曝光统一，无跳帧，无跳跃感。制作人员需具有视频剪辑等相关经验。

4. 二维动画制作：可运用最新二维动画方面的科技技术进行制作。要求动画精度高，画面质感细腻，内容真实，动作流畅。制作人员需具有动画方面的相关经验，提供二维动画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5. 三维动画制作：可运用最新三维动画方面的科技技术进行制作。要求动画精度高，画面质感细腻，内容真实，动作流畅。制作人员需具有动画方面的相关经验，提供三维动画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6. 视频包装：可运用最新视频包装方面的科技技术进行制作，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使用的背景采用彩色喷绘或电脑虚拟、实景等背景。采用彩色喷绘背景。背景的颜色、图案不易过多，应保持静态，画面应简洁、明快，有利于营造课堂气氛。制作人员具有视频特效等相关经验。提供视频类相关软件著作权。

7. 音频处理：必须使用专业级话筒及音频处理设备，保证录音质量。声音和画面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声音清晰，无杂音，无干扰，无破音和电流音。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无噪声杂音干扰、无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三）在线课程运行服务要求

1. 提供国家级 MOOC 平台进行课程运行，需符合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运行要求，为教育部认定的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运行平台，如爱课程、学银在线、智慧树、学堂在线等，具有全国课程共享能力。

2. 课程制作完成以后，供应商应协助主讲教师按提供平台的要求统一慕课化至课程运行平台上，并设计平台的课程封面、章节界面等内容，提供建课技术指导。慕课化内容包括设计课程配套的封面，对课程展示进行美化；对教师和学生进行平台使用培训，并提供 24 小时客服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3. 为校级和省级在线开放课程的遴选工作，提供不少于 2 次的专家评审服务，以及不少于 5 次的专家到校培训服务。

附件二：

（一）成片技术指标

1. 视频图像质量

(1)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 视频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3)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4)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 ，最大不超过 $1.1V_{p-p}$ 。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 ，同步信号 $-0.3V$ ，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5) 视频画幅宽高比。宽高比为 16:9；在同一课程中，各讲应统一画幅的宽高比，不得混用。

(6) 视频压缩技术。采用 H. 264 编码方式，码流率 1000Kbps 以上，帧率不低于 25fps，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成片格式为采用 MP4 格式，提供片头设计和制作。

2.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Part3) 格式。

(2) 采样率 48KHz。

(3) 音频码流率 256Kbps（恒定）。

(4)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5) 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3. 字幕

(1)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外文字体要使用教师日常教学科研标准字体。

(2) 字幕无口述性逻辑错误，单行显示，每行不超过 20 字。

(3) 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破坏原有画面。

(4) 字幕不能固定加在视频上，必须以单独的 SRT 文件格式提供。

(5) 字幕采用 UTF-8 编码，时间轴准确，字幕出现时间与视频声音一致，音频对轨误差不超过 500 毫秒。

（二）成果交付要求

所有完成视频课程文件均采用移动硬盘交付，硬盘上附全部课程内容清单（标记学院名称、课程名称、讲次及标题、主讲教师、时长等）；同时提供平台交付，交付物为完整可直接投入运行的课程。项目所有视频的知识产权归属由甲方所有。

（三）后续修改及申报服务

课程上线运行后一年内，制作方需保证提供必要的修改服务。当修改量不超过原资源总数的 20%，且修改内容为唱词修改、图片、个别画面调整、个别视频片段的编辑修改、少量教学资源美化、课程章节调整等时，制作方提供免费修改。

交付的课程须符合国家级和省级在线精品课程申报平台标准。协助指导完成每门课程的国家级和省级精品在线精品课程平台运行及申报工作，且不得要求采购人签署独家上线协议（采购人拥有在多家平台上线的权利）。